

苗木采购合同

甲方：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民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梅州市众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出售红花风铃木一批给甲方，由此达成以下协议。

一、苗木品种规格价格：

品种：红花风铃木

规格：6-8公分

树龄：8年

数量：200棵

单价：285元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金额：57000元（伍万柒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兴宁市叶塘镇群星村。

三、付款方式：凭发票对公账户一次性付清。

四、责任：

1.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4.如果有死苗，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苗木，保证甲



方所栽植的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五、其它约定：

1.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4年 1 月 28 日